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第二师铁门关市教育局的第二师教育局下属学校试卷保密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装调试、管材和辅材、施工费,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京创太极电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999万元,资产总额为19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考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拾音器等,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0人,营业收入为363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35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人脸门禁一体机、电插锁、闭门器等,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卡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8人,营业收入为3024万元,资产总额为34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三鉴吸顶红外探测器、警灯、网络型报警主机等,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广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0人,营业收入为11798万元,资产总额为2474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京创太极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5月13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附件：新疆京创太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小微企业证明截图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6、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